

#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 文件

江财农〔2024〕51号

##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河长办）：

为规范和加强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江府〔2023〕24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制定了《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反映。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

2024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

---

附件

# 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江府〔2023〕24号），结合全市水资源保护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地方财政收入解缴设立，用于支持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管理和使用坚持“突出事权、做实项目、科学分配、规范管理”的原则，以提前储备和做实项目为重点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一）突出事权。**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同时结合我市水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特点，专项资金采用市县共担方式筹集，由市级统筹安排。重点用于共同财政事权，对县财政事权以县级筹资为主、市级奖补为辅，杜绝市

级大包大揽。

**（二）做实项目。**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要求管理，推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项目成熟度。

**（三）科学分配。**资金安排重点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水资源保护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年度任务，并通过强化考核激励导向，调动地方各级的积极性，集中财力落实资金保障，确保达到考核要求。

**（四）规范管理。**市县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论证、实施监控、验收考评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和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用于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主要支持以下方面：

**（一）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河湖库“清四乱”、清淤疏浚、碧带建设等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船舶污染源等水污染防治，水安全保障，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跨界河湖综合整治，水经济和幸福河湖建设、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项目；

**（二）水生态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包括保洁、巡查、设施维修养护、智慧河长系统建设与维护、河湖监测监控、河长制检查督察等项目；

（三）水环境及水质保护治理相关科研、科普宣传项目，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河湖健康评价监测、突出问题治理研究、水资源保护及全面推行河长制科普宣传等项目；

（四）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包括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及国省考断面达标攻坚任务等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安排，按程序办理）；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可在上述范围基础上，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适当调整，用于需要开展的水资源保护及全面推行河长制项目，但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经营性支出、楼堂馆所建设等与水资源保护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根据资金的支出范围，结合申报项目的情况，由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采取公开征集、专家评审、集体决策、公开公示等程序进行分配。

### **第三章 专项资金项目储备**

**第六条** 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围绕全市水资源保护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任务，会同市财政局提前研究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用以指导项目前期谋划储备。每年及时对因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无必要继续实施或不适合实施的项目进行清理退出。

**第七条** 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确定本专项资金为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权限的专项资金。

**第八条** 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原则上提前一个预算年

度组织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提前开展项目申报。项目申请单位按照项目实施必要性、迫切性、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并根据报批流程及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具体年度项目类型和申报要求，由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在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指南）中明确，并加强对县（市、区）申报项目的审核，确保年度资金支出使用进度。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制度，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对于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十条** 项目储备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江财预〔2020〕42号）等文件开展绩效评估，结合每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同步设定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设定专项资金使用整体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应于每年6月底前整理当年度的所有项目申报情况，12月底前整理当年度的所有项目调整情况向市财政局通报。

##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专项资金应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因奖补等特殊原因暂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考核奖励的资金下达后，应由各县（市、区）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细化至具体可实施的项目，并报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备案。其中，属于市本级支出的，原则上全部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属于转移支付支出的，分县（市、区）、分项目编列，并按规定带项目绩效下达。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集体审议，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后，将公示无异议方案报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任务”的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体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绩效目标应全面合理可达到，以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为基础，由事业发展直接相关、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构成。任务清单应与绩效目标对应，反映可量化、可执行、可检验的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间和效果，与资金政策和额度相匹配，不得脱离实际。

## **第五章 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审议通过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应在预算法规定

下达时限 7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并同步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专项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等数据信息。市财政局在收到分配方案及系统数据信息确认无误，且经审核符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后，7 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县（市、区）收到市级专项资金后，应按预算法规定及时办理预算转移下达和资金拨付。对未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或资金分配滞后无正当理由的，原则上收回市财政统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严禁以拨代支、虚假提高资金支付率。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资金文件使用，不得随意调剂。确有需要调剂的，原则上应在 6 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政策领域已储备可执行项目的事项。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一定比例的，由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具体项目调剂预算由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会商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办理。如涉及市相关业务部门切块管理的，由市相关部门先行审批并提出意见后，再按上述程序办理项目调剂预算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

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由各级预算用款单位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定期研究、分析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排查工作，防止资金沉淀。对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时限内提出资金处理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办理资金调剂、收回等。

**第二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级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应按规定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用款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市县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和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验收考评结果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年度终了，各级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和用款单位要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构建“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闭环责任机制。市县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和用款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承担主体责任，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展情况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使用专项资金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对专项资金相关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和用款单位应

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对相关财会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市县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体系，对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财政部门、用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和资金的审核、分配、拨付以及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的事项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支持范

围、支持对象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专项资金计划分配方案，包括资金分配方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七）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条** 各级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将市本级应解缴的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预算、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审核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

对下达市级用款单位和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申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预算、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跟踪监管；对项目支出进度情况进行通报；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审批项目资金调整变更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本县（市、区）应解缴的专项资金纳入同级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按时上解市财政局；做好资金及时转下达和资金足额拨付工作，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管理，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辖区内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十三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做好绩效自评，负责项目具体验收，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利部门（河长制办公室）、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收到上级有关专项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